

(上接A25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层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6层

联系电话:010-56513174,021-22169501

传真:010-56513084,021-22169354

邮政编码:100045,200040

19、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于超、唐焕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光大银行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576869,88576986

传真:0755-83704574

邮政编码:518040

20、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杨矛、管辰阳、向萌麟、张昊驰、蔡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邮政编码:100033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九号院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姜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3326932

传真:010-83326948,83326949

邮政编码:100031

2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联系人:聂磊、徐恩润、王新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20

联系电话:010-56800318

传真:010-66018035

邮政编码:100033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王嘉瑶

联系地址:010-88170734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汪吉军、施涛

联系地址: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王梦璇、赵琳

联系地址: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财务顾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人:陈垚、高耸

联系地址:010-66221862,66221605

传真:010-66222630

邮政编码:100140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D座918室

负责人:谢亨华

经办律师:张复兴、谢亨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座918室

联系电话:010-59362077

传真:010-59362188

邮政编码:10005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三、发行总额:2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

发行规模为130亿元,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70亿元,发行规模共200亿元。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5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50%~-0.50%;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45%~-0.55%。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本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1,000万元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八、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央结算公司托管记载。

九、招标日:1个工作日,即2017年5月24日。

十、缴款截止日:2017年5月25日。

十一、公告:招标前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17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7年5月25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5月24日止;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24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5年期品种: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0年期品种: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5年期品种:2022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0年期品种:2027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托管、交易流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

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十四、特别提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本期债券申报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债券信息披露和存续期后续服务工作,并协助发行人管理、协调招标现场各项工作;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阶段组织工作。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央结算公司托管记载。

法人应加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应加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 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时间

1,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发行人于北京时间11:00至11:30进行投标的中标确认。

2,2017年5月25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3,2017年5月25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4,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17年5月25日12:00,中标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17年5月25日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5,账户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3900053028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8020

(三) 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自身预留本期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 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二、缴款办法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三、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投标人系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托管

本期债券由中央结算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结算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